

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

与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权纠纷案

法律浅析

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法律与运营部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 案件基本情况	2
二、 案件核心争议	2
1. 侵权认定	2
2. 技术争议	2
三、 终审改判关键理由	3
1. 推翻 2994 号测试报告的证明力	3
2. 认定“YZ320”与“NP01154”同一性	3
3. 侵权故意与情节严重	3
四、 法律责任判定	4
1. 停止侵害的具体措施	4
2. 赔偿金额计算	4
3. 迟延履行责任	5
五、 裁判创新要点	5
1. 扩大位点检测的严格限定	5
2. 亲本贡献率计算	5
3. 停止侵害的可执行性设计	5
六、 典型意义	5
七、 所涉法律依据及分析	6
(一) 核心实体法依据	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6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6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	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6
(二) 程序法及执行依据	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7
(三) 技术标准与行业规范（作为事实认定依据）	7
1. 《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NY/T1432-2014）	7
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指南 玉米》（GB/T19557.24-2018）	7
3. 《植物品种鉴定 DNA 分子标记法总则》（NY/T2594-2016）	7
4. 《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	8
(四) 裁判创新要点中的法律适用	8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	8
2. 民诉法及民诉法司法解释	8
(五) 总结	8

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与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权纠纷案法律浅析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恒基利马格兰种业有限公司（法国利马格兰与甘肃恒基合资，“恒基公司”）起诉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苑种业”），指控后者未经许可使用其拥有的玉米自交系“NP01154”（品种权号 CNA20150107.1）作为亲本，生产“郑品玉 491”等 7 个杂交玉米品种，侵权面积超 3 万亩。

恒基公司委托检测显示，金苑种业亲本与“NP01154”在 40 个 DNA 位点中仅 1 个差异（属“近似品种”）；金苑种业则辩称其亲本为糯玉米，与普通玉米“NP01154”性状显著不同，且检测结果显示有 5 个位点差异，应不构成侵权。

一审（2024 年 1 月）：兰州中院驳回恒基公司全部诉请，支持金苑种业“非同一品种”主张；

二审（2025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开庭审理，聚焦分子检测规则及品种同一性认定，最终判决（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337 号）：金苑种业构成侵权、支持赔偿与惩罚性赔偿等合计 5354.7 万元、并要求金苑种业停止侵害。

二、案件核心争议

1. 侵权认定

金苑种业使用亲本“YZ320”（与“JCD15YZ320”为同一品种）生产 7 个杂交玉米品种（如“郑品玉 491”等），是否侵害恒基公司的“NP01154”植物新品种权。

2. 技术争议

分子检测有效性：金苑种业提交的 2994 号测试报告（显示 5 个位点差异）是否可作为否定侵权依据。

品种类型差异：金苑种业主张“YZ320”为糯玉米、“NP01154”为普通玉米，故属不同品种，是否合理。

三、终审改判关键理由

1. 推翻 2994 号测试报告的证明力

程序不合法：加测位点（D7 等 5 个位点）未满足法定前提（需先完成 40 个核心位点检测且差异接近临界值），而非同时启动。

科学依据不足：无证据证明 5 个加测位点与糯质性状存在强关联性，不符合行业标准（NY/T2594-2016）。

报告缺陷：无结论意见、未加盖 CASL 章，仅标注“结果仅供参考”。

2. 认定“YZ320”与“NP01154”同一性

多份检测支持侵权：恒基公司提交的 4 份检测报告及行政执法报告（2815 号）均显示 40 个核心位点仅 1 个差异（结论“近似”）。

品种权申请证据：“YZ320”申请品种权时自述为“硬粒型”（与“NP01154”一致），测试结果亦为硬粒型，非糯玉米。

金苑种业举证失败：其品质检验报告（证明糯玉米）因样品来源不明（如甘州区抽检时间矛盾）被否定。

3. 侵权故意与情节严重

亲本来源可疑：金苑种业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范弘伟曾任职恒基公司的关联公司，参与“NP01154”研发。

持续侵权：2019-2023 年生产侵权品种，面积达 8243.4 亩，且收到律师函后仍继续生产。

四、法律责任判定

1. 停止侵害的具体措施

禁止生产销售：立即停止使用“NP01154”生产6个涉案杂交种，禁止销售库存侵权种子。

销毁侵权材料：60日内在法院监督或权利人见证下，对库存亲本（“YZ320”）及杂交种作灭活处理。

履行通知义务：30日内向关联公司及委托制种方（如邦达富公司等）送达判决，要求签署《不侵权承诺书》。

2. 赔偿金额计算

（1）侵权获利基数：

面积：8243.4 亩（以行政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备案信息、备案合同，行政主管部门调取的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产地检疫合格证，金苑公司提交的委托制种合同等证据记载的相关信息为依据，并扣除重复计算部分）

亩产：430 公斤/亩（行业平均，并以权利人恒基公司其他近似品种的亩产平均值确定）

单位利润：10.75 元/公斤（以恒基公司其他近似相关品种的利润率的平均值确定）

亲本贡献率：70%（行业惯例一方亲本的贡献率为30%，但因侵权恶意，并结合杂交种和另一方亲本的品种权受保护情况，而将侵权亲本的贡献率合理上调至70%）

（2）补偿性赔偿： $8243.4 \text{ 亩} \times 430 \text{ 公斤} \times 10.75 \text{ 元} \times 70\% = 2667 \text{ 万元}$

（3）惩罚性赔偿：基数1倍（故意侵权+情节严重）→ 总额5334.7万元

（4）合理开支：20万元（检测费、律师费等）

总赔偿 5354.7 万元。

3. 迟延履行责任

未停止生产/销售：每日 10 万元迟延履行金。

未销毁侵权种子：每日 5 万元迟延履行金。

未履行通知义务：每日 2 万元迟延履行金。

五、裁判创新要点

1. 扩大位点检测的严格限定

仅在差异位点接近临界值时启动，且加测位点需为科学验证的特异位点（如功能标记）。

2. 亲本贡献率计算

根据品种权状态（已授权/申请中）动态调整贡献率，恶意侵权者适用更高比例（70%）。

3. 停止侵害的可执行性设计

细化销毁程序、关联方通知义务及承诺书机制，防止侵权延续。

六、典型意义

本案为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的标杆性判决，是我国目前**判赔金额最高**的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传递了最高人民法院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鲜明司法导向**。本案明确了以下审判原则：

- （1）分子检测需严格遵循行业标准和科学规范；
- （2）侵权责任承担应具可操作性，尤其注重防止种子流入市场；
- （3）惩罚性赔偿适用体现对恶意侵权的严惩导向。

七、所涉法律依据及适用分析

（一）核心实体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一品一名一样品”原则：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推广、销售时需使用同一名称；生产推广的种子应与申请时提供的样品相符。

第二十八条：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禁止未经许可生产、繁殖、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或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五款：侵权赔偿计算规则：按实际损失→侵权获利→许可费倍数的顺序确定赔偿额；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者可处 1-5 倍惩罚性赔偿；赔偿额包含合理维权开支。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第三款：明确“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生产另一品种”属于侵权行为。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

第二十三条：分子标记检测中扩大位点加测的适用条件：差异位点接近临界值时，被诉侵权人需举证特征特性不同，法院可依申请扩大检测位点。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

第三条：故意侵权的认定因素：权利类型、知名度、当事人关系、警告后仍继续侵权等。

第四条：“情节严重”的认定因素：侵权手段、规模、持续时间、诉讼行为等。

第五条、第六条：惩罚性赔偿基数与倍数的确定规则。

（二）程序法及执行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的情形（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或法院认为必要）。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二审改判的适用条件（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适用法律错误）。

第二百六十四条：迟延履行金钱义务需加倍支付利息；迟延履行非金钱义务需支付迟延履行金。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举证责任规则：主张权利者需举证，反驳者需提供反证。

第九十五条：法院不予准许调查取证申请的情形（缺乏必要性）。

第五百零五条：非金钱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算标准（已造成损失的双倍补偿，未造成损失的由法院酌定）。

（三）技术标准与行业规范（作为事实认定依据）

1. 《玉米品种鉴定技术规程 SSR 标记法》（NY/T1432-2014）

核心引物检测规则（40 个位点）、差异位点判定标准（ ≥ 2 个差异为不同品种）。

2. 《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指南 玉米》（GB/T19557.24-2018）

玉米品种性状分类标准（如“籽粒类型”中糯质型需 100%支链淀粉）。

3. 《植物品种鉴定 DNA 分子标记法总则》（NY/T2594-2016）

检测位点使用顺序：核心位点→扩展位点→特异位点。

4. 《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

糯玉米的判定标准（直链淀粉占粗淀粉总量比率 $\leq 2\%$ ）。

（四）裁判创新要点中的法律适用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

第 11 条：停止侵害的具体化。细化停止生产、销售、销毁侵权繁殖材料、通知关联方等义务。

2. 民诉法及民诉法司法解释

民诉法第 264 条及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505 条：迟延履行金的量化标准。按行为类型设定每日计算标准（如继续侵权每日 10 万元，未销毁繁殖材料每日 5 万元）。

（五）总结

本案法律依据覆盖实体法、程序法、技术标准三大维度：

1. **实体法：**以《种子法》为核心，结合植物新品种司法解释明确侵权认定与赔偿规则；

2. **程序法：**通过民诉法及解释解决证据调取、二审改判、执行措施问题；

3. **技术标准：**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品种同一性认定的科学依据，确保裁判客观性。

4. **此外，关于创新性适用**体现在停止侵害义务的具体量化及迟延履行金计算标准的创设，强化判决可执行性。